



吴忠检察：乡村振兴检察行守护最美乡愁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王质淳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这是美丽乡村应有的样子。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检察机关主动将检察履职融入乡村振兴，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乡村振兴检察行”专项活动，两级检察机关一体推进落实，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既帮助群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不久前，在吴忠市人民检察院“乡村振兴检察行”现场会上，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1年初，在走访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时，大家反映农村社会治安、生态环境等方面还存在司法保障不及时、服务触角延伸不到位等问题，遂决定在全市部署开展“乡村振兴检察行”专项活动。近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任务，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坚持一体、综合、能动履职，以检察之责、检察之智、检察之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长城内外是家乡，一段蜿蜒在盐池草原上的土夯长城虽没有八达岭长城的巍峨壮观，但也承载了很多盐池人的乡愁。

盐池县素有“中国露天长城博物馆”的美誉，境内共有隋明长城259公里，穿越5个乡镇，沿线有古城23座、烽火台169座、战台4座，密度居宁夏之首。

今年4月，盐池县高沙窝镇张记边墩段明长城一处羊只的踩踏脚印，让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

晓婷和同事看到后很“揪心”。其时，该院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共同对交界处古长城保护进行“回头看”，经走访调查核实，发现羊只踩踏长城情况属实。承办案件检察官认为，相关部门存在监管不到位情形，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的立案条件，遂向当地文旅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文旅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得到解决。

除了为长城保护事业贡献法治力量，盐池县人民检察院还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红色文化保护等领域持续发力，积极延伸公益诉讼触角，与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共同签订《跨区域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加强公益诉讼交流合作。近三年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6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12件，诉前磋商55件，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5件。

同时，吴忠市两级检察机关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发力，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生活垃圾问题，主动运用检察手段参与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先后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1件，督促行政机关清除违法堆放各类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9054吨，拆除违建9846平方米。

此外，吴忠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实行“刑罚打击+警示教育+生态修复”三位一体模式，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相关单位补植复绿，实现“办理一个案件，修复一片生态”的法律效果，推动乡村生态环境修复。截至目前，共立案审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12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85件，督促恢复耕地59亩，督促补植复绿树木8100余棵，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吴忠市是宁夏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下辖的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都如期脱贫。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司法救助力度，做到应救即救、应救尽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53件，向因案返贫、因案致贫的13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61.66万元。

“感谢检察院帮我申请司法救助金，让我们渡过难关。”近日，领到4.68万元司法救助金的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农民马某花说。

因发生矛盾纠纷，马某花和女儿小欢被丈夫持刀砍伤，后经法医鉴定，马某花为轻伤一级，小欢为轻伤二级。马某花母女治疗伤费用达4万余元，这让原本拮据的家庭陷入困境。发现线索后，检察机关立即开通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绿色通道”，联合民政、住建、教育等部门召开综合保护个案协商会。随后，检察机关依法向马某花母女发放司法救助金4.68万元，全额救助二人因伤产生的医药费；住建部门为母女俩申请一套公租房，并减免两年房租；民政部门为小欢办理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红寺堡镇为小欢家办理临时救助。

同时，吴忠市检察机关大力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专项检察活动，帮助农民工讨薪312.1万元。2021年以来，检察机关还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农民工及农业从业人员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犯罪，支持农民工、妇女、孤寡老人等群体向法院起诉163件。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保护农村食品安全”等专项监督活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农资打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犯罪，批捕涉嫌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6件20人。

创建“塞上枫桥”品牌

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信访案件召开简易听证会。

信访人马某某是一位80多岁的老人，对法院一审判决不服，申请检察监督。因老人情绪激动，办案人员邀请民事检察部门检察人员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尽管已向老人释法说理，但老人依旧不服从判决。有关部门商议后遂决定召开简易听证会，并邀请律师参与化解。

听证会上，各方主要围绕法院生效判决所适用法律和程序适用是否合法等问题进行探讨。马某某表达了其不服法院判决的理由和依据，检察人员对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和不予启动监督程序的理由予以全面细致地阐述说明，参与听证的律师对马某某的疑问进行释法说理，答疑解惑，听证员们就案件事实、证据等问题进行评议并向马某某释法说理。通过检察人员、律师的耐心讲解，最终马某某表示接受听证结果，当场息诉罢访。

近年来，吴忠市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创建“塞上枫桥”品牌，把“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作为检察信访工作的基本要求，以检心向党、初心引领、匠心提质、清心修身、凝心聚力“五心”工程为抓手，让强化初心引领、坚持匠心办案、注重耐心解惑、突出真心纾困、跟进暖心服务“五心”理念贯穿控申检察工作始终。开展“首办即息诉、首访即罢访”专项活动，坚持走出“院子”、沉到一线，向基层延伸检察职能，进一步畅通人民群众涉法涉诉信访渠道，共化解信访积案17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2056件次。

没有什么矛盾是一杯茶调解不了的

厦门海沧东孚司法所“聚、精、会、神”化解疑难纠纷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谋一面冰释前嫌，聚一堂惠风和畅”，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司法所，有一间茶调室，门口走廊上写着这句话。

与常见办公室不同，这里是让人十分轻松的布置，一张茶几两排沙发，茶具一应俱全。对于厦门人来说，泡茶是待客之道，是平心静气友好交流的开始。

“茶调室使用频次很高，最多的时候一个月泡掉八斤茶。”东孚司法所所长陈明哲笑着说道。

陈明哲是一位80后，但他的基层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他说，工作中他们追求“村狗不叫”的极致状态。他解释称，为熟悉村情，调解员总往村里跑，到群众家坐坐，去的多了，村里的狗也就熟悉了，竟也摇尾欢迎不叫了。

有了这样的状态，才能在“泡茶话仙”“话仙”在闽南语中指聊天畅谈）中润物无声，风化于成。

在厦门市2022年平安建设责任考评中，海沧区矛盾纠纷调解率达100%，位居全省各县（区、市）第一。

东孚街道地处厦门西门口，位于马銮湾西岸，肩负建设马銮湾新城，加快实施“跨岛发展”战略的重要使

命。海沧区司法局局长黄国庆向记者介绍说：“近年来东孚城市化进程持续加快，各类复杂疑难纠纷呈井喷态势，传统解纷方式乏力，带来巨大社会治理压力。”

2019年，在海沧区司法局和东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共同谋划下，东孚街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日常由街道综治中心和司法所共同管理。中心创新推出“聚、精、会、神”调解工作法，充分发挥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优势，在各领域大量化解复杂疑难纠纷。“聚就是凝心聚力，运筹帷幄，变‘九龙治水’为‘攥指成拳’；精就是业精于勤，匠心于精，确保调解效能始终处于高位；会是指心有沟壑，手有方法，不断改进创新调解工作方法，促进矛盾纠纷社会自愈；神是指树立精神，不惧挑战，着力锻造调解队伍精、气、神。”陈明哲介绍。

据了解，截至2023年10月，中心已累计成功调处矛盾纠纷近3000起，为过去同期的27倍，至今未因民间矛盾纠纷新增非信访访，实现矛盾纠纷“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其中，成功调解征拆纠纷超400起，涉及7800余人，协议金额突破33亿元。

统计显示，在征拆最为集中的三年间（2019至2021年），年成功调解案件数分别同比增长69%、140%和98%，同期东孚法庭年受案量逐年下降。

2020年10月，原本关系亲密的七兄妹，因继承父亲的房屋征拆利益分配问题而大打出手。据了解，依据当地外嫁女不参与分家的惯例，郑某某（已故，育有七子女）生前以口头形式将其名下三处房产分别分配。但是面对1198万余元的巨额拆迁补偿利益，兄妹间产生嫌隙。四姐妹表示，她们亦享有继承权，要求参与分配，兄妹七人最终发生激烈冲突，此后互不来往。案涉房屋征拆工作也因此停滞。

陈明哲说，当时村民议论纷纷，“拆迁就是拆亲”的说法甚嚣尘上，造成负面影响。

调解之初，兄妹七人拒绝见面协商。调解员决定先采用“背靠背”调解策略，一普法，二释理，三共情，经过长时间的努力，各方当事人终于齐聚东孚司法所。经过12小时不间断的“鏖战”，各方当事人在调解员的协助下，综合考虑，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当场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与调解协议，矛盾得到圆满化解。

据介绍，中心组建了一支由多名调解专家、10名专职调解员和5名律师组成的精英调解团队，兼具热情高、底数清、情况明、人脉广、反应快、效率高等特点，被群众称为“调解110”。中心还打通访调对接、诉调对接、检调对接、警民联调等机制关节，建立“街道

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制度，形成以中心为枢纽，全部门有机联动的大调解格局。

为确保调解效能始终处于高位，中心每日有律师值守，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为调解提供全程法律导航，中心还鼓励支持调解员参与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法律职业资格等培训、考试，着力培养调解“杂家”，确保队伍战斗力持续提升。同时，精准发力，提升细分领域解纷策略针对性；精益求精，建立调解协议合法性规范性审查机制，开通诉调对接绿色通道，实现纠纷解决闭环管理。

为了改进创新调解工作方法，中心广动员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提供专业指导，说“土话”，讲“土道理”，结合善良风俗，实现法、理、情有机融合。同时，借助“海沧e调解”微信小程序，广泛开展指尖调解，突破时空限制，促进解纷工作提质增效。中心还整理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实现了“调解一件，教育一片”的效果。

在锻造调解队伍精、气、神方面，中心凝聚“不抛弃、不放弃”的理念共识，调解力量“7×24小时”响应，遇难题即时即地开会研讨，群策群力，把受理的每一件纠纷都作为大事、急事、要事，自家事来办理。截至目前，中心累计收到群众所赠锦旗、牌匾、感谢信、表扬信等60余面（篇）。



12月8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镇江派出所对辖区危化品船舶及水上加油站等水上重点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本报通讯员 濮方杰 摄

怒江：抓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全力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刘慧池

“要把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作为做好群众工作的重要方式，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依法依规及时解决好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023年9月，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委书记洪维智在泸水市开展接访下访工作，就群众反映的怒江职业学院广场房地产项目逾期未交房的信访问题，深入实地查看楼房建设和企业复工情况，了解迟迟未交房的原因，与有关人员共同商讨破解之策。同时，要求泸水市及相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属地责任，把问题楼盘化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加强分析研判和跟踪协调，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确保百姓早日入住新居。

泸水市委、市政府对该项目实行市政府分管领导挂包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包保制，责任单位实时调度，督促开发企业加快推进筹集和建设力度。目前，该项目后续建设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方承诺将于今年12月30日前完成住宅部分交房。

这是怒江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一线接访下访化解信访难题的一个缩影。据统计，今年以来，怒江州党政领导干部开展接访下访69次，接待群众69批83人次，推动化解信访案件71件；县（市）领导干部开展接访下访790次，接待群众812人次，推动化解信访问题772件。

近年来，怒江州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学习践行“四下基层”（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工作制度，落实信访“领导包案”“公开接访”“带案下访”等制度，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接访下访工作，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和意见，现场督办群众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实现了以“见面率”提升群众“满意率”的成效。

“感谢州委、市委、各级部门对我家的关怀和关爱，我真切感受到了各级各部门为民服务的态度，你们真正做到了效率高、办实事、解民忧。”2022年7月22日，泸水市老窝镇荣华村村民杨某的住房被泥石流冲毁，他认为是老窝镇荣华村太阳能光伏板项目

建设导致的，承建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通过信访方式寻求经济赔偿。

该信访事项纳入2023年怒江州党政领导包案化解信访事项，2023年5月，州委书记亲自接访了杨某，并就这起信访事项有关化解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在州、市两级信访部门协调督导、老窝镇党委和政府多方沟通协调、老窝镇干部全程参与下，这一信访事项圆满化解，杨某获得50万元经济赔偿。2023年11月，州信访局到泥石流事发地对杨某和附近村民进行了回访，确保该信访事项“事心双解，案结事了，群众满意”。

怒江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张忠军向《法治日报》记者表示，下一步，怒江州信访局将全力学习推广“四下基层”中“信访接待下基层”的优良传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扛牢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做好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涛 宋晓东

许昌夯实基层基础为民解忧

“对不起啊，我修路没有给你打个招呼。”“我也不该跟你置气。”近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双龙村，看着两位村民握手言和，在场参与调解二人矛盾的村支部书记邢海宽和社区民警鲁献涛露出了笑容。

这是许昌市基层干部扑下身子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群众排忧解难的一幕。

“许昌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三零’（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创建工作，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努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为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营造法治生态、贡献平安力量。”许昌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旭东说。

许昌市平安办从2022年开始，加大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工作，并把基础阵地建设列为2023年许昌市平安建设主要工作之一。

鄢陵县影店镇将镇综治中心建设成为社会治理的“实战平台”、平安建设的“坚实底座”，便民利民的“服务窗口”，整合平安办、信访办等力量进驻综治中心集中办公，让老百姓的烦心事、难办事、矛盾事得到“一站式”解决。

在长葛市后河镇回楼村，活跃着由77名村党员、文艺队员、志愿者等组成的“民生快递员”，他们将收集到的问题第一时间交给村“两委”集中协调解决，逐渐成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主力。

魏都区新兴街道办事处按照300户划分一小区网格的原则，将原有的132个老旧庭院重新划分成36个小区网格，全部成立党支部，与物管会、物业公司形成“一核两翼”基层治理组织架构，进一步凝聚基层治理合力，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触角向社会末端延伸。

许昌市两级法院积极开展“无诉引导工程”，与人民调解委员会、金融等行业协会对接，开展诉前和诉外调解工作，聘用专职和特派调解员207名，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许昌中院与市妇联联合建立健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合作机制，组建家事调查员队伍，扩展延伸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机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许昌市检察机关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立驻点值班制度，邀请律师常态化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使检律之间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与此同时，许昌市政法委通过在全市大力实施“心理健康工程”，进一步完善“宣传、疏导、干预”三位一体心理服务体系机制，切实筑牢全社会心理安防屏障。

截至目前，许昌市在110个乡（镇、街道），2500余个村（社区）建立综治中心，重点建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心（室），建立6个县级人民调解中心，2541个乡镇（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27个行业专业性专委会，配备1.01万余名人民调解员，实现县、乡（社区）三级调解组织全覆盖，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妥善解决，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信访代办将群众诉求解决在家门口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通讯员春华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信访局实现信访接待窗口前移，变“等群众上访”为“替群众代办”，变被动化解矛盾为主动解决问题。信访代办成为密切干群关系、加强基层治理的实践。

近日，牧民李某及周边牧户因道路损毁问题影响出行，使得运草料、牲畜出栏等生产生活难以进行。该镇信访代办员发现此问题后，主动到李某家了解情况，实地探查损毁路段，并与李某签订信访代办委托书为其全程代办。相关部门经过协调后，及时修复了损毁路段。李某激动地说：“感谢代办员第一时间帮助我们牧民解决出行难题，我非常感谢，特别满意。”

此外，该局还探索了“民呼我为”“接诉即办”等模式，全面推进信访代办制。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奋力谱写新时代“枫桥经验”新篇章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郭红军 今年年初以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新特点，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法治化思维体现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截至今年10月，全区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近3000起，化解率达96%，实现了群众“委屈有人听，纠纷有人解”。区委、区政府制定有关文件，完善访调、诉调、警调三项对接机制，化解案件65件，努力实现“调解一件案，教育一大片”的良好效果。

今年年初，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建华区重新划分网格，2780名专职网格员长（员）充分履职尽责，对网格内“人、地、事、物”等逐项记好民情日记，由“群众找上门寻求服务”向“网格员主动上门服务”转变。区委政法委组织173名“三官一律”（即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网格，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区检察院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组织学生开展模拟听证。区法院与12家调解组织对接合作，引导群众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建华公安分局强化“警网”融合，实现服务联动、平安联建、风险联控。区司法局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治宣传相结合，营造“八五”普法浓厚氛围。

为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今年5月，建华区还成立了社情民意调查调处中心，实体化运行“四所一庭一中心”（即派出所、司法所、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人民法院、综治中心）联动联动机制。截至目前，已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0余起。